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游金棗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0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林游金棗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